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daoc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5. 投票表決	10
6. 責任聲明	10
7.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2-03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藉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虞岳榮先生及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定義相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主席)
譚向東先生 (副主席)
陳寶元先生
潘伊莉女士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廷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各退任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權力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段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1,8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18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8,3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參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廷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陳寶元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阮連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甄選準則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品格及誠信；
 - ii.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iv.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vi.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董事會函件

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3. 如有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4.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寶元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包括陳彥聰先生及阮連法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彥聰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併購及重組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令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阮連法先生在土木工程研究及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阮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令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寶元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阮連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提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每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daoc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a)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董事認為，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1,8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1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現行建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惟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進行購回的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2,2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0%。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虞岳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虞岳榮先生所擁有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而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33	1.05
五月	1.50	1.20
六月	1.40	1.23
七月	1.40	1.10
八月	1.38	1.13
九月	1.26	1.19
十月	1.33	1.05
十一月	1.22	1.03
十二月	1.40	1.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4	1.09
二月	1.30	0.99
三月	1.33	1.04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0.9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1) 陳寶元先生

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陳先生為中國稅務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2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國美電器(股份代號：0493)擔任集團財務中心財務主管、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等職位；亦曾在多家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等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動力高等專科學校會計電算化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取南澳弗林德斯大學文學(國際經貿關係)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浙江工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以個人名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離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07,6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批准，陳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陳彥聰先生

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企業併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及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陳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及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擔任多個職位，為中國及香港之多間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及審計服務。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專責為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先生加入同一公司之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並負責投資項目之籌組、分析及執行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陳先生加入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述每年之董事袍金外，陳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阮連法先生

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阮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自其於一九八零年畢業後，阮先生曾擔任浙江大學講師及研究員、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長及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院長。

阮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阮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條款及條件與前委任函相同。除上述每年之董事袍金外，阮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茲通告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2-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i) 重選陳寶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彥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阮連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或(ii)在根據任何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至今仍然有效的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所示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